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闽人社文〔2023〕145号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2023 年度 博士后研究人员省级财政资助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博士后设站单位：

为促进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引进培养，2023 年我省继续开展博士后研究人员省级资助相关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条件及标准

2023 年度省级财政安排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 60 人（资助指标见附件 1），资助标准为每人 8 万元，资助条件如下：

（一）优先资助参加第二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福建省预选赛各赛道前 3 名项目团队的博士后研究人员，每个项目团队按 1 个指标予以资助。

(二) 资助全省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招收的全职博士后研究人员，按 10%比例资助。

(三) 资助省创新实验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招收的博士后研究人员，按 20%比例资助。

二、其他事项

各单位要根据资助指标、资助条件、优先资助原则，认真择优做好资助人选和资金发放、管理监督工作。资助资金开支按照人社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博士后日常经费标准的通知》(人社部函〔2015〕185号)执行。请各地各单位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将相关票据(附开户行信息)和《2023 年度博士后研究人员资助名单》寄送省人社厅专家工作处。

联系人：郑文林

联系电话：0591-87817990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 78 号省政府大院 8 号楼 518 室

附件：1. 2023 年度博士后研究人员省级资助指标安排表
2. 2023 年度博士后研究人员资助名单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 年 12 月 1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3 年度博士后研究人员省级财政资助指标安排表

序号	设站单位	资助人数	备注
1	厦门大学	17	参加大赛 2 个项目团队
2	福州大学	5	参加大赛 3 个项目团队
3	福建师范大学	2	
4	福建农林大学	2	参加大赛 1 个项目团队
5	华侨大学	1	
6	集美大学	1	
7	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	5	参加大赛 1 个项目团队
8	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	2	参加大赛 1 个项目团队
9	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	2	参加大赛 2 个项目团队
10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	1	参加大赛 1 个项目团队
11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2	参加大赛 2 个项目团队
12	福建省中科生物有限公司	1	参加大赛 1 个项目团队
13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参加大赛 1 个项目团队
14	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	1	参加大赛 1 个项目团队
15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1	参加大赛 1 个项目团队
16	厦门三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	参加大赛 1 个项目团队
17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	参加大赛 1 个项目团队
18	厦门模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参加大赛 1 个项目团队
19	厦门锐谱思科技有限公司	1	参加大赛 1 个项目团队
20	厦门镜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	参加大赛 1 个项目团队
21	嘉庚创新实验室	5	参加大赛 1 个项目团队
22	清源创新实验室	3	参加大赛 2 个项目团队
23	闽都创新实验室	3	参加大赛 1 个项目团队
	合计	60	

